

#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判决书

(2014)沪一中民五(知)终字第85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上海《上海百货》杂志社。

法定代表人\*\*，总编辑。

委托代理人邓瑛，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李昇，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上海富昱特图像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沈珩，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唐佳弟，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审被告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冯德奎，该公司法务。

上诉人上海《上海百货》杂志社(以下简称《上海百货》杂志社)侵害作品复制权、发行权、署名权纠纷一案，不服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13)浦民三(知)初字第910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14年5月29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4年7月1日、8月19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诉人的法定代表人郑亚麟及委托代理人邓瑛、原审被告的委托代理人冯德奎到庭参加了两次庭审。上诉人的委托代理人李昇、被上诉人的委托代理人唐佳弟参加了第一次庭审，被上诉人的委托代理人沈珩参加了第二次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上海富昱特图像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昱特公司)在原审中诉称：富尔特数位影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尔特公司)系图片A125041(以下简称涉案图片)的作者和著作权人，该公司授权富昱特公司行使及维护该图片的著作权，富昱特公司有权对侵犯该图片著作权的行为采取法律行为。2013年7月，富昱特公司发现在2011年第7期的《上海百货》杂志上使用了涉案图片。该杂志由百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联集团公司)主办、《上海百货》杂志社编辑出版。上述两单位未经许可，擅自将富昱特公司享有著作权的图片使用在其公开出版发行的杂志上，其行为侵犯了富昱特公司对涉案图片享有的复制权、发行权和署名权，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故诉请法院判令百联集团公司、《上海百货》杂志社立即停止侵权即销毁库存，并在《新民晚报》上公开赔礼道歉；赔偿富昱特公司经济损失人民币(以下币种相同)1万元及律师费3,000元。

原审法院经审理查明：2010年11月，富尔特公司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富昱特公司就展示于www.imagemore.com.tw等公司互联网网站上并享有著作权的所有图片、影像素材、影音素材等作品行使相应权利。具体委托事宜为：授权富昱特公司在大陆地区展示、销售和许可第三方使用所有图片、影像素材、影音素材等作品的权利；对公司享有著作权的所有作品授权富昱特公司在大陆地区可以以自身名义对任何第三方侵犯富尔特公司著作权的行为采取任何形式的法律行为，且此授权涵盖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前及之后可能

已经在大陆地区出现的侵犯富尔特公司著作权的行为。上述授权法律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制作/签署法律文件、谈判、诉讼、向侵权方收取赔偿金等。本授权委托书期限至2020年12月31日止。

涉案图片系一女性在做健身的全身照片。该图片登载于“www.imagemore.com.tw”网站上，图片编号为A125041，拍摄日期2002年7月15日，网络发表日2002年8月15日。图片上标有“imagemore”的水印，图片下方有富尔特公司的著作权声明。富昱特公司还提供了涉案图片的底片，底片的背景上有树枝形状的阴影。

《上海百货》杂志目录页上注明该杂志由百联集团公司主办和主管，由《上海百货》杂志社编辑出版。杂志对外售价6元。在2011年第7期《上海百货》杂志第39页的一篇名为《健康运动，科学方案》的文章尾部刊登有两幅照片，其中一幅女性健身的半身照（长8.4厘米、宽7厘米）与涉案图片的上半部完全相同。

富昱特公司为本案产生律师费3,000元。

原审审理中，《上海百货》杂志社把库存的《上海百货》2011年第7期共15本杂志上交法院，但富昱特公司仍坚持要求《上海百货》杂志社将库存杂志销毁的诉请。

原审法院认为：作品是指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某种有形形式复制的智力成果。富昱特公司主张权利的涉案摄影图片，在对摄影对象、主题内容的表达上具有一定的独创性，应作为摄影作品受我国著作权法保护。关于富尔特公司对涉案图片是否享有著作权的问题，根据著作权法的规定，如无相反证明，在作品上的署名者为作者，并享有著作权。当事人提供的涉及著作权的底稿、原件等，可以作为权利证据。涉案图片公开展示于富尔特公司网站，图片上标有“imagemore”的水印即富尔特公司网站名，并附有富尔特公司的版权声明。富昱特公司亦提供了涉案图片的摄影底片作为权利证据。该底片上虽有树枝状背景，但底片中的人物形象、着装、动作与刊登在网站上的图片完全一致。鉴于摄影作品的背景完全可以通过后期制作予以去除，该底片应为涉案图片的摄影底片。在没有相反证据的情况下，可以认定富尔特公司对涉案图片享有著作权。富尔特公司作为涉案图片的著作权人有权进行相应的著作权授权。依据富昱特公司提供的《授权委托书》，富昱特公司有权在中国境内展示、销售和许可他人使用富尔特公司享有著作权的相关图片，并有权以自己的名义就侵犯上述图片作品著作权的行为提起诉讼。因此，富昱特公司是本案适格的诉讼主体，有权对侵害涉案图片著作权的行为提起诉讼并获得赔偿。

关于百联集团公司、《上海百货》杂志社的责任承担，虽然杂志上刊登的主办和主管单位均为百联集团公司，但杂志的编辑和出版方均为被告《上海百货》杂志社。百联集团公司、《上海百货》杂志社均为独立法人，杂志上图片的选择和编排行为由《上海百货》杂志社行使，相应的责任应由《上海百货》杂志社承担，故对富昱特公司要求百联集团公司与《上海百货》杂志社共同承担本案相关责任的主张不予支持。

关于《上海百货》杂志社责任的承担，现该杂志社在其编辑出版的杂志上未经富昱特公司或富尔特公司许可，擅自使用了富尔特公司享有著作权的作品，亦未在作品上标明富尔特公司的著作权人身份，其行为侵犯了富尔特公司对涉案图片享有的复制权、发行权和署名权，理应承担停止侵权和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现《上海百货》杂志社已将被控

侵权杂志的库存上交法院，富昱特公司仍坚持要求销毁库存的主张已无必要，故不再予以支持。至于富昱特公司关于赔礼道歉的主张，赔礼道歉的责任承担方式适用于侵犯人身性权利的案件中。著作权人的权利中虽然也包括了署名权等人身性权利，但该权利只能属于著作权人本身，富昱特公司作为富尔特公司在中国大陆地区的受托人只能行使与著作权相关的财产性权利。鉴于《上海百货》杂志社并未侵犯富昱特公司对涉案图片享有的人身性权利，且其行为所造成的不良影响也有限，故对富昱特公司要求被告赔礼道歉的主张不予支持。

关于《上海百货》杂志社应承担的赔偿金额，因双方当事人均未能提供有效证据证明富昱特公司所受的损失或《上海百货》杂志的获利，由法院根据涉案作品的类型、美誉度、创作难度，综合侵权行为的主观过错程度、侵权作品的使用方式、侵权行为的持续时间及侵权人的经营规模等情况予以酌定。富昱特公司主张的律师费尚属合理，作为富昱特公司为制止本案侵权行为而支出的合理开支应予支持。

据此，原审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十一条第四款、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第四十九条、《出版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二十六条之规定，判决：一、《上海百货》杂志社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富昱特公司经济损失1,000元、为制止侵权行为而支出的合理开支3,000元；二、驳回富昱特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

判决后，《上海百货》杂志社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原审判决，发回重审。其主要上诉理由是：1、被上诉人起诉时已经超过诉讼时效。刊登被控侵权图片的杂志发行时间是2011年7月10日，被上诉人在杂志发行之日起即应当知道被控侵权行为的存在，但被上诉人提起诉讼的时间是2013年11月12日，已经超过了诉讼时效。2、被上诉人诉讼主体不适格。被上诉人在原审中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对所主张的图片享有合法权益，并且被上诉人作为普通被许可人，不得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3、原审认定的赔偿数额过高。上诉人的图片具有合法来源，不应承担惩罚性赔偿的责任，且根据被上诉人网站上公布图片的计价方式及有关的行业收费标准，原审认定的损害赔偿数额明显过高。被上诉人在原审提供的律师费发票不能证明该笔费用已经实际发生，也不能证明是为本案发生，上诉人不应支付该笔合理费用。4、被上诉人的维权活动已经超出其经营范围，属于无效的民事行为。

被上诉人辩称：1、被上诉人在取得涉案杂志时才知道侵权行为，上诉人的侵权行为是持续的过程，被上诉人在起诉时并未超过诉讼时效。2、上诉人没有证据表明其是通过网络搜索获得被控侵权图片，也没有证据证明被控侵权图片最早是发布在腾讯网站上的。3、根据授权委托书的内容可以明确，被上诉人享有富尔特公司授予的销售权，被上诉人在具有销售权的基础上拥有诉权。4、上诉人并没有证据证明A类图片最高销售价格为20元，实际情况也根本不存在。5、维权活动不需要在经营范围中列出，是否超出经营范围与本案无关。

原审被告同意上诉人的上诉请求。

上诉人在二审中提供了下列新的证据：1、上海图书馆的检索信息，证明《上海百货》

在96年作为公开发行的期刊杂志，在上海图书馆供公众阅览。2、工信部ICP/IP域名备案查询，证明www.imagemore.com.tw和www.imagemore.cn都备案在富昱特公司名下。3、对www.imagemore.cn和www.imagemore.com.tw两个网站域名Ping信息的截图，证明这两个网站的IP地址完全相同，实际指向同一个网站。4、www.imagemore.com.tw网站关于涉案图片的介绍说明；5、www.imagemore.cn网站关于涉案图片的介绍说明，证据4、5用以证明被上诉人网站的信息可以随时进行编辑修改，不能作为权属证明。6、www.imagemore.cn域名注册信息查询记录，用以证明该域名的注册单位是富昱特公司。7、腾讯网站2010年9月3日刊登被控侵权图片网页的打印件；8、腾讯网站的服务协议，证据7、8用以证明腾讯网站对被控侵权图片享有著作权。9、富昱特公司基本信息查询记录，证明被上诉人的经营范围不包括目前行使的知识产权维权的行为，也不含有代理销售他人产品。10、被上诉人在域名为tu.imagemore.cn网站销售价格页面截屏，证明涉案图片的销售价格为20元。

被上诉人对于上述证据的质证意见如下：对于证据1的关联性不予认可。对于证据2的关联性不予认可，因为域名www.imagemore.com.tw对应的主机存放在上海的机房，根据相关法律规定需要进行备案，该备案是针对主机的备案，域名归富尔特公司。对证据3的关联性不予认可，因为不同域名指向同一IP地址，只能证明其使用了同一主机，不能证明是同一网站。对证据4、5的关联性不予认可，被上诉人不仅提供了网站版权声明页面，还提供了涉案图片的原始底片。对证据6的关联性不予认可，www.imagemore.cn域名的有关情况与本案审理无关。对证据7、8的合法性和关联性均不予认可，腾讯公司使用该图片未经被上诉人许可，其行为亦属侵权行为，且该图片发表日期晚于被上诉人图片的发表日期。对证据9的关联性不予认可。对证据10的关联性不予认可，涉案图片并没有在域名为tu.imagemore.cn的网站上销售。

经审查，本院对上诉人在二审中提交的证据认证如下：上诉人所提供的证据均为网页打印件，法庭组织当庭登录网络进行勘验，被上诉人拒绝参与勘验，法庭经核实，上诉人提交的网页打印件的内容与当庭登录相关网页所显示的内容一致，对上述证据的真实性予以确认。证据9关于被上诉人基本信息查询记录，由于原审中被上诉人已经提交其企业法人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的内容与上诉人提交信息查询记录一致，本院对该证据不再予以采纳。上诉人提交的其他证据与本案的审理具有一定的关联性，故对其予以采纳。

本院经审理查明，原审认定的事实属实，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另查明：被上诉人于2013年7月23日向上诉人购买了2011-2012年《上海百货》杂志24本，共计192元。

上海图书馆馆藏有《上海百货》杂志。www.imagemore.com.tw和www.imagemore.cn两个域名的备案单位是富昱特公司。在域名为www.imagemore.com的英文网站上，显示涉案图片的拍摄日期为2002年7月15日，在域名为www.imagemore.com.tw网站上，显示涉案图片的拍摄日期为2002年3月15日。

在腾讯网（<http://lady.qq.com/a/20100903/000144.htm>）上显示有被控侵权图片，该图片的发表日期为2010年9月3日。腾讯公司在其服务协议中声明，其在服务中提供的图片的知

知识产权归腾讯公司所有，用户在使用本服务中所产生的内容的知识产权归用户或相关权利人。

在被上诉人域名为tu.imagemore.cn的网站上显示，下载规格为40-55MB的A类图片的会员点数为20点。

被上诉人提供的律师费凭证载明，付款单位是被上诉人，收款单位是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代理费3,000元，开票日期是2014年1月7日。

本院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主要有三个方面：一、被上诉人起诉时是否已经超过诉讼时效；二、被上诉人是否系本案诉讼的适格主体；三、原审认定的赔偿数额是否合理。

#### 一、被上诉人提起本案诉讼时是否已经超过诉讼时效

上诉人认为，刊登被控侵权图片的杂志发行时间是2011年7月10日，被上诉人作为专业的图片公司，在杂志发行之日起即应当知道被控侵权行为的存在，但被上诉人提起诉讼的时间是2013年11月12日，已经超过了诉讼时效。对此，本院认为，首先，本案诉讼时效的起算应自被上诉人知道或应当知道被控侵权行为发生之日起起算，而非从涉案杂志发行之日起起算。其次，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八条规定，侵犯著作权的诉讼时效为二年，自著作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侵权行为之日起计算。权利人超过二年起诉的，如果侵权行为在起诉时仍在持续，在该著作权保护期内，人民法院应当判决被告停止侵权行为；侵权损害赔偿数额应当自权利人向人民法院起诉之日起向前推算二年计算。本案中，涉案杂志的最早发行时间是2011年7月，但被上诉人于2013年7月23日向上诉人购得涉案杂志，说明被上诉人在起诉时被控侵权行为仍在持续发生，即使被上诉人在2011年7月涉案杂志发行之时即已知晓被控侵权行为的发生，但由于该行为在持续发生，被上诉人在起诉时并未超过诉讼时效。再次，上诉人在原审中并未就诉讼时效进行抗辩，本院认为上诉人已经认同被上诉人起诉时未超出诉讼时效，在二审审理中再就诉讼时效问题进行抗辩不应再予以支持。综上，上诉人的相关上诉理由，本院不予采纳。

#### 二、被上诉人是否系本案诉讼的适格主体

##### （一）富尔特公司是否享有涉案图片的著作权

上诉人认为，被上诉人提供的涉案图片的底片系翻拍而成，不足以证明其对涉案图片享有合法权益，底片带有反光点、裁剪不规则、颜色淡蓝色，且底片背景中的树枝不符合自然形态。对此，本院认为，涉案图片公开展示在富尔特公司的网站上，并且附有水印和相关的版权声明。被上诉人提供的底片清晰度很高，底片上显示的人物形象与涉案图片完全一致，虽然底片上有一些亮点，底片的背景中亦带有树枝纹理，但上述内容均可通过技术手段进行处理。上诉人认为该底片系翻拍而成，本院认为该底片系翻拍在技术上难以实现，且上诉人亦未提出相关证据予以佐证，故对上诉人的该辩称意见不予采纳。

上诉人还认为，域名为www.imagemore.com.tw和www.imagemore.cn两个网站均备案在被上诉人名下，被上诉人可以自行修改图片的发表日期和拍摄日期，涉案图片在英文网站上的拍摄日期与中文网站的发表日期不一致。对此，本院认为，被上诉人已经提交的相关证据足以证明图片的著作权权属，涉案图片在英文网站上的拍摄日期与中文网站的发

表日期虽有不同，但并不影响该图片著作权权属的认定。

上诉人认为其使用的图片来源于腾讯网站上的有关网页，且腾讯公司已经声明对其网站上的图片享有著作权，上诉人并未构成侵权。对此，本院认为，上诉人提供了涉案图片的底片，对于以胶片方式成像的图片而言，底片对于著作权权属的认定具有较强的证明力。虽然上诉人使用的图片与腾讯网站上有关网页显示的图片一致，但仅凭腾讯公司的单方声明显然并不足以证明其享有被控侵权图片的著作权，上诉人亦未提供其他的证据证明腾讯公司对该图片享有著作权。对于上诉人的该节上诉理由，本院不予采纳。

## （二）被上诉人是否有权以自己的名义起诉

上诉人认为，被上诉人系涉案图片的普通被许可人，无权作为诉讼主体主张权利，被上诉人以自己的名义起诉违反了诉权不得转让的理论。对此，本院认为，富尔特公司与被上诉人签订授权委托书的约定，富尔特公司授权被上诉人在中国大陆地区展示、销售和许可第三方使用其享有著作权的所有图片，并授权被上诉人以自己的名义对任何第三方侵犯著作权的行为采取任何形式的法律行为，包括起诉、应诉等。根据上述约定，即使被上诉人是涉案图片著作权的普通被许可人，但由于富尔特公司明确授权被上诉人行使相关的诉权，因此被上诉人有权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并且，被上诉人经授权获得了涉案图片展示、销售以及再许可的权利，其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具有实体权利的基础，并不构成纯粹的诉权转让。上诉人的上述上诉理由，本院不予采纳。

综上，被上诉人经富尔特公司授权，享有涉案图片在中国境内展示、销售及再许可的权利，其有权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是本案诉讼的适格主体。

## 三、原审认定的赔偿数额是否合理

上诉人认为，上诉人杂志的售价较低，并且根据被上诉人网站上公布图片的计价方式及有关的行业收费标准，原审认定的损害赔偿数额明显过高。对此，本院认为，虽然被上诉人在域名tu.image.com.cn的网站上公布了图片的计价方式，但涉案图片是发表在域名为www.image.com.tw的网站上，上诉人亦未提供证据证明在域名tu.image.com.cn的网站上刊载有涉案图片。因此，上诉人主张依据在域名为tu.image.com.cn的网站上公布的图片计价方式计算赔偿数额，本院不予采纳。在损害赔偿数额的认定上，原审法院综合考虑了作品的类型、美誉度、创作难度，侵权行为的主观过错程度、侵权作品的使用方式、侵权行为的持续时间及侵权人的经营规模等情况，本院认为原审法院的考量因素已经较为全面，赔偿金额并未超过自由裁量的合理幅度，不存在赔偿金额过高的问题，故本院对原审确定的损害赔偿金额予以维持。

上诉人认为，被上诉人提供的律师费发票不能证明该费用系为本案维权的实际支出。被上诉人提供的律师费发票载明，付款单位是被上诉人，收款单位是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代理费3,000元。本院认为，本案出庭参加诉讼的律师确系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律师，且律师代理费用数额合理，该律师费发票已经足以说明该笔律师费用系为本案产生，故原审法院判决的合理费用数额并无不当，本院予以维持。

上诉人还认为，被上诉人超越经营范围进行维权属于无效行为。对此，本院认为，经营者行使诉讼权利与其经营范围没有必然关系，被上诉人是否超越经营范围并不影响其诉讼权利的行使。故对上诉人的上述上诉理由，本院不予采纳。

综上所述，原审判决审判程序合法，法律适用正确，裁判结果并无不当。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0元，由上诉人上海《上海百货》杂志社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陆凤玉

审 判 员

范静波

人民陪审员

易嘉

书 记 员

刘晓静

二 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